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517號

聲 請 人 陳亮印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非凡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王富澧、林香美間
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
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聲請費新台幣4500元。
- 二、釋明提示日日期為何（何年？何月？何日？）。
- 三、釋明利息起算日日期為何（何年？何月？何日？）。
- 四、請撤回對相對人林香美之聲請（已於113年11月19日死亡）。
- 五、相對人非凡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本裁定不得抗告。